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尹代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7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O-0000000-0	1	200
002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O-0000000-0	1	36
003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O-0000000-0	1	24
004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O-0000000-0	1	26
005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O-0000000-0	1	28
006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O-0000000-0	1	47
007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O-0000000-0	1	54
008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O-0000000-0	1	78
009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0-0	1	53